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63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會員名冊、理事長名冊及重劃會章程等資料乙案，准予核定，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8月28日(103)竹科商自籌字第011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請貴會確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
-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有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時，請將名冊送至本府備查。
- 四、本次召開之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確實送達各會員知照。

正本：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執行日期： 檔號：
儲存年次：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承辦人：洪上棋 (03) 5753346 分機 508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3) 竹科商自籌字第 0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重劃會章程、會員名冊、理事長名冊(另送)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重劃會章程、會員及理事長名冊，敬請 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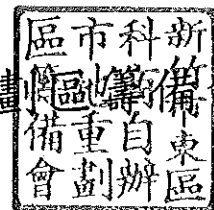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籌備會業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本會章程、會員及理事長名冊，敬請 貴府核定，俾利後續重劃作業推展。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不含會議紀錄之會議及簡報資料附件)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地政處 103/08/28 14:37
1030163807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五)上午 10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台肥新竹廠會議室(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 三、 主持人：籌備會召集人潘廠長同記
- 四、 出席人員：(詳土地所有權人名冊、簽到簿)
- 五、 記錄人員：洪上棋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報告事項：(請參考簡報資料)
- 八、 會議討論議題：(請參考會議及簡報資料)

議題一：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說明：本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業獲「新竹市政府」核定在案，擬經由
此會員大會議決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議決：全體會員同意追認重劃計畫書。

議題二：審議重劃會章程

說明：有關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擬逐條報告說明後，進行討論
及議決。

建議：

- 一、 原章程草案「第三章 重劃會理事長」文字，建議修改為
「第三章 重劃會組織」。
- 二、 原章程草案「第十一條 重劃會理事長之選任」條文內容，
建議修改為：『重劃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大會決議選
任，任期至本重劃會報請主管機關解散時為止』。
- 三、 原章程草案第十三條第八項建議刪除，並增加「第十四條
重劃會會務人員」，其條文內容為：『重劃會置總幹事一人
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襄助理事長執行重劃會務』，後續條文
編號配合順序調整之。

議決：全體會員同意依據上述建議修正原章程草案條文，其餘條文無
異議通過。

議題三：選任理事長

說明：為推動後續重劃業務，擬依章程第9條規定，選任重劃會理事長。

過程：「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推派「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廠長同記擔任重劃會理事長。

議決：全體會員同意由潘廠長同記擔任重劃會理事長。

議題四：其他重要事項或臨時動議

結論：

- 一、有關本重劃案繳交差額地價時程，請「重劃會」提前一年通知「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俾利該會編列預算支應。
- 二、本重劃區之東明段 972 地號占用戶問題，「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同意授權「重劃會」協助處理，俾利後續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作業推展。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會議室

三、主持人：孫同記 記錄：溫士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黃信煒 鄭宗豪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書興 王百合 溫士靈
莊瑋博 何上羣 陳鳳鳴

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金鐘 劉筱良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員名冊

項次	會員	代理人	統一編號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潘同記	03795101
2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徐元棟	46807801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名冊

職稱	姓名	備註
理事長	潘同記	103.08.22 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草案擬定：(103/8/5)

章程審議通過：第一次會員大會 (103/8/22)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章程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本自辦市地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通訊地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聯絡電話：03-5753346，傳真：03-5753320。

第三條：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本重劃區坐落於新竹市東區東明段，面積約 10.6423 公頃。

重劃區四至分別為：

（一）東至 Y-3 道路（含）為界。

（二）西至 Y-4 道路（含）為界。

（三）南至公道五路北側，不含東明段 970-6 地號。

（四）北至綠地「綠四」及「綠五」之邊界為界。

本重劃區範圍經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1000130025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

範圍如有修正時應依從新原則，以修正成果為重劃範圍。

第四條：重劃會定義

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為實際執行辦理重劃業務之組織，重劃會成立後並將本章程與重劃會理事長名冊及大會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重劃會會員

本會會員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如因異議處理則應以異議處理成果紀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六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會會員有參加會員大會之權利。
- 二、本會會員有依本辦法暨其他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徵免稅賦之權利。
- 三、本會會員有共同負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工程費及重劃費用等之義務。
- 四、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且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並將土地分配成果送請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七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員大會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八款規定由重劃籌備會召開外，餘均由重劃會理事長依業務需要提案通知各會員召開。

第八條：開會通知

會員大會召開時其開會通知應以掛號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並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變更或解除重劃會理事長職務。
- 三、監督重劃會理事長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會員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本章程內規定事項與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條：會議紀錄

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紀錄，應於會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紀錄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應寄發會員收執。

第三章 重劃會組織

第十一條：重劃會理事長之選任

重劃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大會決議選任，任期至本重劃會報請主管機關解散時為止。

第十二條：重劃會理事長之職掌

重劃會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策劃及辦理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簽訂合約等事項。

第十三條：重劃會理事長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執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執行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執行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第十四條：重劃會會務人員

重劃會置總幹事一人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襄助理事長執行重劃會務。

第四章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第十五條：重劃會財務

本會辦理重劃業務一切財務支出，應於編製重劃成果報告及結算書後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第十六條：會員財務負擔方式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由本會會員共同負擔，公共設施工程費及重劃費用由本會會員依土地受益比率以留設抵費地方式攤付。

第十七條：財務支出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費及重劃費用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辦理，並由本重劃區之所有抵費地及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抵償之。

第五章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第十八條：章程修訂權責及程序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實施，如需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其他未規定事項

本章程如有未訂定事宜，應依本辦法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